达拉特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累进加价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158号）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水农〔2022〕29号）的要求，有效推进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基础，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进行，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原则

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开展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灌溉定额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并参照类似地区经验灌溉用水量等制定执行。

本指导意见主要用于指导全旗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精准补贴

（一）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一个灌溉周期后，平均亩产与以往三年平均亩产相比不降低的前提下，未超过用水定额或管理先进、节水意识较强的灌溉管理单位。

（二）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

以各灌溉管理单位总取水指标节约量为基数（引黄灌区以支渠斗口计量）予以分类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不超过运营成本水价的50%。

（三）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的程序

符合补贴条件的灌溉管理单位需提供：管护制度、资金使用制度、水费收缴明细、水价协商定价协议、近三年作物

产量用水对比表、年初用水计划、用水量台账等材料；向苏

木镇级水利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初步核定上报旗级水利服务组织；旗级水利服务组织进行复核审定后下达补贴计划；

计划由村、苏木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达拉特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按年度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可用于人员工资、维修养护、管理等费用补贴，如发现资金挪作他用，则取消其次年的精准补贴申请资格。

（四）对于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1.超定额用水的；

2.因种植面积缩减而灌溉用水量减少的；

3.农业水价调整超出建议指导价的；

4.运行管护不善，征收水费不合理的；

5.其他不宜补贴的情形。

三、节水奖励

（一）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及条件

对积极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等措施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户（包括：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给予奖励。

（二）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

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0%,每亩按照10元奖励；用水量减

少11%-25%,每亩按照20元奖励；用水量减少25%以上，每亩按照30元奖励。

（三）奖励方式

采取资金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节水奖励，可以给予

直接的水费补贴，也可以给予清淤、改善末级渠系、节水设

备、滴灌带、水肥一体化设备、灌溉信息化设备等工程或实

物奖励。

（四）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程序

符合奖励条件的用水户（包括：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向苏木镇级水利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初步核定上报旗级水利服务组织；旗级水利服务组织进行复核审定后下达补贴计划；计划由村、苏木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达拉特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兑付节水奖励资金或设备等实物。

（五）以下情形，不予奖励

1.因种植面积缩减而灌溉用水量减少的；

2.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的；

3.年用水总量小于定额用水总量的60%;

4.其他不宜奖励的情形。

四、超定额累进加价

（一）超定额累进加价对象

农业灌溉水量超出定额的用水户（引黄灌区以支渠斗口计量）。

（二）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

赋、农业灌溉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

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二是保障合理需求。根据用水定额标

准，制定下达农业灌溉用水计划，科学确定分档水量、加价

标准，保障农业灌溉用水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按照“多用

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

保障供水工程能够持续正常运行。

（三）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

对于引黄灌区农业灌溉，超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由所在辖区村级水利服务组织报请苏木镇级水利服务组织监督执行。

（四）超定额累进加价幅度

对于超定额用水在20%(包括20%)以内的，超出部分水价加价标准为定额内的0.5倍；对于超定额用水在20%以上-50%(包括50%)的，超出部分水价加价标准为定额内的1倍；对于超定额用水在50%以上的，超出部分水价加价标准为定额内的2倍。

（五）超定额水费收取

引黄灌区超定额水费由村级水利服务组织上缴苏木镇级水利服务组织，苏木镇级水利服务组织代收后统一上交旗财政专用账户。

五、资金管理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发展资金、旗财政资金、水资源税收入、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取的水费、社会捐赠及其它渠道筹集的资金。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建立精准补贴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达拉特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次年申

请资格：

（一）申请资料不实或虚报种植面积、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取用水被查处的；

（三）破坏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违规取用水被查处的；

（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安装不规范或已建工程但未能正常运行的。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降水正常年份。